

证券代码：839360

证券简称：华汇装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柯海江和王维翀等七人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柯海江和王维翀等七人变更为公司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日，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

柯海江和王维翀 7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满。因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王维翀和柯海江将不再续约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挂牌公司将不再存在一致行动人，且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等七人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年后为止。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挂牌，故协议期满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由于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满，袁建华、徐一鸣、余钢、王维翀和柯海江将不再续约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上述七人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将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公司一致行动关系不再续期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不再续期不存在对公司的控制权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无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到期不续约的声明》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